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3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6月1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312,164股,占其总股本的0.547%,该交易在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产生的净利润约为4,748.94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的基本情况(经审计)如下:

资产总额454,728.03万元;负债总额287,267.94万元;净资产167,460.10万元;营业收入557,215.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06.01万元。

2、本公司所持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抛售部分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6月1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312,164股,占其总股本的0.547%。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产生的净利润约为4,748.94万元。本次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610,983股,占其总股本的3.171%。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1 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19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将中文名称由原"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由原 "Guangzhou Dongfang Hotel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Guangzhou Lingn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据此,本次公司将变更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原"东方宾馆"变更为"岭南控股"。

2015年6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日成功收购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岭南酒管)100%股权,除中国大酒店和鸣泉居已由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管理、韶关西河流花宾馆和惠福大酒店已停止酒店业务外,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其他所有酒店已全部委托岭南酒管管理,酒店管理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也将成为公司今后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名称"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已经不能完全概括公司的主要经营内容和未来发展战略,为了使公司名称更好地与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发展战略相适应,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6月11日起,公司证券全称由原"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原"东方宾馆"变更为"岭南控股"。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24。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15临-02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通知, 其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刘壮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 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2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本次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9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16年6月8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2015年6月9日起至刘壮超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目前,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

截至本公告日,刘壮超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自5月13日开市起停牌。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2015年5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公司发布进展公告通报重组进展情况(编号:2015-028、031、032、035);相关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亦已着手基于控股股东变更及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治理需要的董事、监事调整工作。

公司原预计公司股票于6月12日前复牌。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工作进展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确保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于2015年8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自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三家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A股(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3500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3325
	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31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3150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本公司股本总数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3325元,扣税后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现金红利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3150元。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400,000.00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00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红利实施方法

1、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5-84202066-8617、8630

3、传真:025-8446223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5-02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05元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暂为0.0475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其他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4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以 2014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2,38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19,150,000 元(占2014年度可分配利润 290,110,997元的 4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的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就应派发股息红利按5%的实际计征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5元,待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计算实际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对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 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4)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5)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2.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本公司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3. 传　　真:0971-6122926(传真)

4.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

5. 邮政编码:810001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备查文件: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5-028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 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经详细自查,现对该问询函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关注问题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8.18%,其中,装饰工程增长15.5%,装饰设计增长17.5%。请详细说明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

回复: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在编制2014年年报时,误将2014年年报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第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表中的"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理解为"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导致计算口径出现错误。

年报更正前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修装饰	3,109,033,523.61	2,582,827,961.23	16.93%	42.97%	40.80%	8.18%
分产品						
装饰工程	3,032,332,925.15	2,527,771,470.56	16.64%	44.43%	41.73%	15.05%
装饰设计	75,941,873.55	54,125,593.70	28.73%	22.77%	33.46%	17.05%
产品销售	758,724.91	930,896.97	-22.69%	-94.26%	-90.94%	-183.14%
分地区						
东北	246,166,553.44	198,870,067.88	19.21%	-0.95%	-6.02%	29.29%
华北	1,732,410,110.67	1,478,724,431.38	14.64%	61.51%	65.43%	-12.14%
华东	331,255,899.80	277,967,834.29	16.09%	-39.79%	-41.32%	15.73%
华南	268,074,840.92	206,150,656.61	23.10%	273.10%	235.80%	58.69%
华中	113,360,088.60	90,661,384.11	20.02%	6.98%	1.22%	29.42%
西北	107,840,788.70	85,338,106.09	20.87%	63.33%	55.63%	23.08%
西南	309,166,516.57	244,444,479.56	20.93%	550.16%	525.68%	17.34%
国外	758,724.91	671,001.31	11.56%	-93.59%	-93.51%	-9.12%

更正后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修装饰	3,109,033,523.61	2,582,827,961.23	16.93%	42.97%	40.80%	1.28%
分产品						
装饰工程	3,032,332,925.15	2,527,771,470.56	16.64%	44.43%	41.73%	1.59%
装饰设计	75,941,873.55	54,125,593.70	28.73%	22.77%	33.46%	-5.71%
产品销售	758,724.91	930,896.97	-22.69%	-94.26%	-90.94%	-44.94%
分地区						
东北	246,166,553.44	198,870,067.88	19.21%	-0.95%	-6.02%	4.35%
华北	1,732,410,110.67	1,478,724,431.38	14.64%	61.51%	65.43%	-2.02%
华东	331,255,899.80	277,967,834.29	16.09%	-39.79%	-41.32%	2.19%
华南	268,074,840.92	206,150,656.61	23.10%	273.10%	235.80%	8.54%
华中	113,360,088.60	90,661,384.11	20.02%	6.98%	1.22%	4.55%
西北	107,840,788.70	85,338,106.09	20.87%	63.33%	55.63%	3.91%
西南	309,166,516.57	244,444,479.56	20.93%	550.16%	525.68%	3.09%
国外	758,724.91	671,001.31	11.56%	-93.59%	-93.51%	-1.16%

以上错误为工作人员在计算过程中的统计口径错误,不影响2014年公司实际利润,不对公司2014年利润造成影响。

关注问题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43.02%,但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9.39亿元,比期初增长156%。请说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2014年完成了重大重组及借壳上市,提高了置入资产的综合能力,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43.02%;由于经济环境因素及国家经济形势的原因,公司整体项目回款情况与往年相比较为紧张。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销售信用政策进行重大改变。

筑装饰行业的一个普遍的突出问题是应收账款的问题,工程整体结算较慢;个别项目的整体结算可能在工程完工后的一至两年后才进行结算;从工程完工到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主要取决于甲方的内部审批时长,即因项目类别不同存在一定差异:非政府类一般在6-12个月,政府工程由于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一般要耗时1-2年甚至更长,前述竣工结算时间的长短直接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81,5531,963.73元。

未来,公司在项目的选择上会更加谨慎,综合考虑对方资金实力、信用水平等因素,加大与优质企业合作的比重,以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此外,公司调整了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了收款环节的考核权重,以促使公司营销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

关注问题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科目余额为1105万元。请说明该科目的具体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发生金额、交易对方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等,并说明上述往来款是否按照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科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审定数	余额发生时间	计提坏账准备
1	李钱栋	118340.00	2012.01	83340.00
2	北京长鸿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5	150,000.00
3	黄宇麒麟	172853.86	2014.12	8,642.69
4	江苏名冠建设有限公司	2171878.78	2014.12.31	108,593.94
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720000.00	2013.10	372,000.00
6	北京明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4.10	70,000.00
7	深圳市皓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70085.45	2013.10	47,008.55
合计		11053158.09		839,585.18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明细说明:

1、与李钱栋往来款说明:李钱栋为公司项目经理,借款大多为项目备用金的临时借款,最初发生时间为2008年8月,初始金额为118,340.00元,增加额为150,000.00元,减少额为50,000.00元,2014年余额为118,340.00,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3,340.00元。

2、与北京长鸿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说明:公司与北京长鸿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联合承接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铂尔曼酒店改扩建精装修工程,公司向北京长鸿和智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合作押金3,000,000.00元,发生时间为2014年5月,初始发生金额为3,000,000.00元,2014年余额为3,000,000.00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50,000.00元。由于该项目没有合作成功,公司正在向北京长鸿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索要相关款项。

3、与黄宇麒麟往来款说明:黄宇麒麟为公司项目经理,借款大多为项目备用金的临时借款,最初发生时间为2011年12月,初始金额为3,413.44.00元,增加额为759,440.42元,减少额为590,000.00元,2014年余额为172,853.86,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642.69元。

4、与江苏名冠建设有限公司往来款说明:江苏名冠建设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分包商之一,在2014年12月29日,名冠公司承包我公司工程,未到付款节点,为了缓解名冠公司资金周转,特此向公司拆借款项,初始金额为6,911,878.78元,增加金额为310,000.00元、减少金额为5,050,000.00元;2014年底余额为2,171,878.78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08,593.94元。以上借款江苏名冠建设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02月16日还清。

5、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往来款说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为连云港海州湾会议中心项目总承包方,我公司为分包方,上述款项为公司支付给中铁华东分公司的总包配合费,对方给公司开具收据;初始金额为2,510,000.00元,增加额为1,210,000.00元,2014年期末余额为3,720,000.00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72,000.00元;

6、与北京明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往来款说明:北京明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合作供应商,北京明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店用品,我公司部分酒店项目样板间软装由北京明业酒店用品公司提供样品,我公司支付一定数量的押金,押金金额为1,400,000.00元,发生日期为2014年10月,累计计提坏账金额:70,000.00元。上述款项待样品退还北京明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后,由其退回。

7、与深圳市皓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说明:深圳市皓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办公自动化软件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关OA软件。公司支付了皓峰公司相关费用470,085.45,上述工程还未完全履行完成。相关款项发生时间为2013年10月,初始金额为188,034.17元,增加额为282,051.28元,2014年期末余额为470,085.45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7,008.55元。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1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修改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2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4、原第二百条: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现修订为: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施行。

修订后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1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方式为在额度范围内威帝股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帝股份")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分析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威帝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过威帝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威帝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2、威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威帝股份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